

# 事業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追蹤系統(GPS)定位不良地點條碼刷取回報作業說明

## 一、本作業說明目的及適用對象：

### (一)目的：

為避免清運機具因進入地下室或其他長時間於無法定位之廠區內工作，而造成無法定位軌跡過多，降低車輛有效回傳率。因此，提供清運業者以刷取特定條碼的方式，回報定位不良廠區地點，系統將於回傳率計算時排除該地點 GPS 無法定位回傳資料。

### (二)對象：

經常出入地下室或其他長時間無法定位之廠區，而造成無法定位軌跡過多之清運機具業者。

## 二、定位不良地點條碼刷取回報作業說明：

### (一)刷取定位不良廠區條碼：

在定位不良廠區門口，以車機上之條碼讀取器刷取下面之條碼。



EPAGPSWP

### (二)定位不良地點系統處理方式：

系統於次日將統一彙整前日所有清運業者所回報之定位不良地點，並依據以下規則處理：

1. GPS 無法定位點篩選原則：若刷取多個定位不良地點之條碼距離在200公尺內，將視為同一地點，故僅

保留其中一個定位不良點。

2. 定位不良地點系統處理原則：

- (1) 若刷取條碼之清運機具當日所有軌跡均無法定位者，視為車機本身 GPS 定位有問題，該地點不列入定位不良地點。
- (2) 若刷取條碼之清運機具非本身 GPS 定位不良問題，該地點視為該清運業者的定位不良地點。該清運業者之所有車輛回傳率計算將排除該地點定位不良之錯誤回傳資料。
- (3) 若清運業者的定位不良地點經一個月驗證，定位不良資料數累計不到10筆，則視為定位正常地點，系統將自動刪除該定位不良地點。
- (4) 若清運業者的定位不良地點經一個月驗證，定位不良資料數累計達30筆以上，則視為確認定位不良地點，系統將自動設定為所有列管裝置 GPS 車輛之定位不良地點。

(三) 系統回傳率計算排除 GPS 定位不良規則：

系統在回傳率計算時，若該點落在定位不良地點周圍各200公尺內，且定位衛星數小於3顆者，不列入「衛星數為零」之錯誤資料，改列為定位不良排除點，視為有效回傳資料。但若在同一定位不良地點高於120筆，則第121筆之後依然視為「衛星數為零」之錯誤資料。

### 三、 定位不良地點條碼刷取回報作業流程：

